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岭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以岭医药集团	公司第一大股东	6,240	2015年1月26日	2017年1月26日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58%
合计	-	6,240	-	-	-	16.5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以岭医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6,276,398股（其中90,000,000股登记在“以岭医药-中信证券-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6-032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36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2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3%；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，以岭医药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9,7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